

T016F20-1_《考科II 票據法》_修訂表

【十二版_2020/05/05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82	(四)	預備付款人 第二付款人 發票人、背書人 須在發票地	預備付款人 第二付款人 發票人、背書人 須在付款地	勘誤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